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141
傳真：049-2394302
電子信箱：kenken@mail.swcb.gov.tw
承辦人：黃文政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水保企字第104187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補助「105年度水土保持局創新研究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二、本局105年度公開徵求創新研究補助計畫相關訊息業於本局網站公告（本局首頁>最新消息），請自即日起於本局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swcb.gov.tw/>)開始研提，擬申請計畫之相關研究人員請至系統撰擬計畫說明書，並於104年12月30日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本局辦理審查。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立德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電子文書



1/2

、明道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真理大學、崇右技術學院、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中國土地經濟學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林學會、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臺灣休閒農業學會、臺灣鄉村旅遊協會、臺灣農村經濟學會、臺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台灣生態學會、華梵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組、本局保育治理組、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監測管理組、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主計室、本局政風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2016-12-09
11:00:09
章

換發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奉核後並影印予科院

及土木系酌參

2. 有意申請教師請至系

統填寫計畫說明書

並逕寄相關資料予

水土保持局。

3. 文件陳閱後存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約用助理員潘玉美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林玉溪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楊德芳

第2頁，共2頁

104-12-10

秘書室莊宗憲

104. 12. 10

秘書室莊宗憲

104. 12. 10

2/2

水土保持局創新研究計畫公開徵求說明

附件 1

目的：

本局核心業務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並積極推動農村再生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民生活品質。然而，在氣候變遷與臺灣社會經濟環境改變下，水土保持業務面臨重大挑戰，為了廣納學研專家之前瞻構想及新興技術，以豐富本局業務創新思維，循序漸進規劃策略及行動方針以減緩及調適外在環境衝擊並達到水土保持法與農村再生賦予之立法目的。

辦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計畫執行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開徵求期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

適用對象：學校、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民間非營利團體

計畫研提方式：至本局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swcb.gov.tw/>)研提

徵求計畫領域說明：

本局將以公開徵求補助計畫方式，廣邀各大專校院學研專家研提計畫，將其新興技術與思維應用於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業務，公開徵求計畫之情境分析及擬解決問題規劃如下：

領域	情境分析	擬解決問題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近年臺灣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大規模土砂災害現象頻生，如 2009 年發生莫拉克颱風引發南部地區三天內降下 3,000 毫米雨量，發生大規模崩塌，造成 634 人死亡，而近期(2015 年 4 月)則面臨六十八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現象。國內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TCCIP)依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陸續公布之評估報告(AR5)評估報告，以 RCP6.0 情境(溫室氣體排放為穩定情境)為例，臺灣在 2013 年平均溫度相較於未來中長期預	全面整合規劃，分年期落實辦理：首先針對已完成判釋之大規模土砂崩塌潛勢區，先行篩選聚落高致災潛勢地區，開始實施監測、危險度評估、警戒基準訂定等工作，未來再逐年逐期全面性推展防減災工作。 活化巨量資料及引進新穎監測技術，創造應用價值：善加利用政府其他部會有關坡地防減災等巨量資料，強化本局既有地理資訊系統及長期氣候變遷監測，並透過如國際交流引進新穎監測技術，創造新技術應用價值。 研究發展先行，實質調適在後：優先推動環境盤查項目與建立作業流程方式標準化等研究，以及重點調適範疇區域優先順序，以利後續調適工作能有效性、系統性及完整性推動。

領域	情境分析	擬解決問題
	測之年平均溫度改變量隨時間增加而上升，南部地區整體平均溫度略高於其他地區；雨量方面，臺灣北、中、南、東四個分區平均雨量在短中期程(2021~2080年)有減少趨勢，而雨量改變幅度以南部地區最大。相較於世界各國已開始注重氣候變遷影響下坡地防減災之調適工作，國內目前針對此類調適議題開發尚淺，然面臨未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新型態複合型土砂災害之高度不確定性及災害風險，現有治理強度及防減災體制對於因應大規模災變及減低災害風險之能力有限，顯示未來水土保持工作將增加許多難度。	
健全坡地災害防災應變機制	(一) 極端降雨影響：分析台灣地區 1980 至 1999 年期間，極端降雨事件約 3 至 4 年發生一次，而至 2000 年後，極端降雨事件平均 1 年就發生一次，在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加高、規模加大及影響加劇的土砂災害情勢演變趨勢下，坡地災害類型將趨於多元，強化災害防災應變機制為重要課題。 (二) 地文因子影響：受到地質破碎影響，台灣山坡地土砂災害頻傳，截至目前已公開土石流潛勢溪流 1637 條，另有 94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鄰近 84 聚落極需進行相關因應作為，有關全台坡地土砂災害潛勢區仍待進一步調查。 (三) 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率增加：由於降雨將變的更多、更強、更集中，大量累積的雨量，使先天性脆弱的地質產生大規	受到地質破碎及氣候變遷影響下，使山坡地土砂災害問題更加複雜與嚴峻，如何研擬各項防減災措施以健全坡地災害防災應變機制，擬解決關鍵課題說明如下： (一) 土砂災害發生區域及規模不易掌握：未來暴雨量可能增加，因而導致土砂災害發生機會與次數提高，甚至造成嚴重之複合性災害，衍生二次土砂災害風險。因此需先掌握山坡地可能發生土砂災害之潛勢地區，方能有效進行各項防減災工作。 (二) 防災應變能量不足：考量坡地災害可能規模增加、複雜度變高及因應二次土砂災害發生等情勢，相關災害應變機制亟需適度檢討修正，例如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疏散避難計畫等，均為必須正視及儘早規劃的重要問題。 (三) 預警模式準確性如何提高：近年來常發生短時間強降雨災害，造成許多生命財產損失，有必要積極研發監測儀器及建立預警模式，以提高警戒發布之準確性，降低災害衝擊。

領域	情境分析	擬解決問題
	模土砂災害，如高雄市甲仙鄉小林村在莫拉克颱風事件中，崩塌總面積達 250 餘公頃、崩塌掩埋深度最深達 84 公尺，崩塌量達 2,000 萬立方公尺。 (四) 二次災害風險與復原難度提高：在氣候變遷影響下，颱風侵襲機率可能增加，連續的長延時且高強度降雨，除造成洪水與土砂災害外，亦易產生堰塞湖(潰壩)、河道與水庫淤積等複合型災害現象，對於執行中防救災改善治理工作將形成嚴重威脅，提高坡地環境復建困難程度。	
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	近年來，極端氣候影響，長延時，高強度降雨，復因台灣地質年輕，地震頻繁，致崩塌、地滑、土石流屢屢發生，各界普遍認為山坡地過度開發，上游水土保持作不好，導致水土保持單位屢受責難。然水土保持係為減災之工程，並非萬能，又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治理權責不明，立法過於嚴苛，且無相關補償措施，影響民眾既有權益，招致民怨，執法不易等問題，導致政府施政窒礙難行。	(一) 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具有跨部門、跨領域之特性，且有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問題，宜儘早釐清權責；地方機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中央擬定之政策及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業務，中央宜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以擬定調適政策，地方與中央目標一致，才能有效推動相關水土保持工作。 (二) 原住民族居住地多位於偏僻的山坡地，生活條件及各項公共建設遠不如平地，謀生不易，多以農耕為生，傳統的干涉行政法規，限制原住民族開發利用山坡地，已嚴重影響生計，倘無任何補償措施，將引起民怨。 (三) 針對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事項，由地方機關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主動辦理稽查，中央督導，並因應實務面修法，以利業務推展。
農村再生（永續發展與文化傳承）	(一) 農村再生以全台灣現有的農村社區為核心，融合「推動農業加值・發展創新農業」農業施政理念，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人文品質，活絡在地經濟活動，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二) 現階段農村的問題以下列三項說明：	1. 農村再生結合農村文化，不僅可以保存在地文化資源，亦可透過居民的參與提高主動維護與保存文化襲產的意願，累積在地認同意識，成為農村文化保存的主導者，讓地方文化資源保存得以永續發展，並成為農村社區特色。 2. 受限於我國自然環境限制，農業生產成本偏高，較難與國際競爭，故須強化產業結構調整與科技研發創新以提升農業生產力。現階段農業結構可從人、資源與產業三面向進行優化： (1) 人：以農業知識共享化、農事勞動機械化、

領域	情境分析	擬解決問題
	1.資源：颱風/極端氣候頻繁,農業經營風險高。 2.人：農村人口老化,勞動人口兼業為主，企業與農民夥伴關係薄弱。 3.產業：農業經營規模小,機械/自動化導入誘因不足。	管理操作代理化為目標，導入新世代農業人才、機械升級自動化、多元代耕/集團耕作。 (2) 資源：以環境監測策略化、資源分配適地化、科技友善環境化為目標，結合GIS的耕地與資源管理，推動以集團栽培的農企業為主兼顧小農作業智慧模式。 (3) 產業：以生產資訊透明化、作業管理制度化、物流規劃智慧化為目標，發展全方位農產品消費指南雲、結合觀光旅遊之地產地銷營運模式，促成物聯網體系之網路購物新主流。
科技發展	科技發展是 21 世紀全球經濟發展主軸之一，係產、官、學共同之認知，更是國家發展於國際間競爭的主要指標，從交通、環境、教育、工商業等均廣泛運用，水土保持及農村若以科技為基礎，發展相關應用技術，將使業務推動發展邁向新里程。 國內科技研發快速精進，不乏人才及分析技術，期能將其導入水土保持及農村相關業務工作，將可提昇本局施政效能。	(一)坡地複合型災害增加，運用科技增進災害評估準確度：國內近年來坡地複合型災害增加，主因係難以在惡劣天候做到即時掌握各項變動資訊及所需經費龐大；衛星影像監測及水土資源等防災監測，業經證實有相當之參考與輔助效果，如能針對防災需求提供最即時，精確資訊(監測儀器之自動化記錄及收錄訊號之遠端傳輸)，有利監測及預警能力的提昇。 (二)公、私部門及全民參與經營模式建置：跨域結合公私部門各項平台及技術，擴大資訊流通，並建置公、私部門與民眾意見交流平台機制，尋求理念取得共識，與溝通管道暢通，才能發揮管理效能。 (三)農村發展智慧管理與運用：積極運用資通科技及虛擬整合技術，提供民眾多屬性及便利之查詢，提升農業旅遊便利性，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加值應用，協助發展六級產業。 (四)水土保持科技工法研發，提昇治理效能：運用科技研發產業相關之技術並使之商品化，已成為產業(企業)成長及競爭力的重要課題，而技術商品化是將想法、創意、創新及技術專利轉化成為有市場價值的產品或服務，爰此，水土保持科技工法研發，朝向省時、減工、安全、綠能減碳及生態永續，已為未來發展之趨勢。
其他	不屬上述五項領域之相關構想。	創新研究之構想，須與水土保持或農村再生有關之議題。

補助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04.12.05

- 一、本補助計畫僅可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編列設備費)，其相關編列規定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基準表(附件 3)
- 二、業務費項下之行政管理費規定：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次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得按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附表一

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

第一級科目 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 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一〇-〇〇人事費	一一-〇〇薪俸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待遇屬之。	一.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雇用人數依八十七年度總數凍結，由各單位核實處理嚴予控管，如有特殊情形，應於計畫研提前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或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及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附錄一)所列薪點核實編列，最高編列十三.五個月，且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並註明姓名、學歷及年資，未依上述薪點編列者，應逐年簽准後辦理。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始得編列，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附錄二)規定辦理。 三.計畫兼任助理人員 因實施計畫所需，分攤執行單位部分之薪俸，原則不得編列，確有需要者，應於計畫研提時提出說明，按實際投入之人力核實估列，並應按計畫期程提列配合款，且該人員在本會及所屬計畫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違反

第一級科目 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 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二〇-〇〇業務費	一二-〇〇保險	計畫僱用人員之勞、健保費 雇主應負擔部分。	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一三-〇〇加班值 班費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其員工 超時加班費屬之。	
	一四-〇〇退休離 職儲金	計畫僱用人員，比照「各機 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 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其 公提儲金部分，或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 退休準備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確實依規定額度 按月提繳，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一-一〇租金	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 土地、車輛、機器設備…… 等租金。	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 授主會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三二 六A號函示，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 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 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 準範圍內本摶節原則辦理。
	二一-二〇權利使 用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 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 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 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二二-〇〇委託勞 務費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 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 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 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一、應概略說明委託工作內容及 經費估列方式，按政府採購法 第四條規定辦理委託者，不得 直接列明受委託對象或廠商。 二、研究計畫應依「政府補助科技 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委託事宜。

第一級科目 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 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二三-○○按日按 件計資 酬金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酬金等屬之。	一. 工資 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標準編列：專科畢及以下九百六十二元、大學畢九百九十元、碩士畢一千六十六元，並應註明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另技術工如木工、水泥工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另除已訂有委託勞務合約者外，應敘明工作內容，經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員簽署證明。 二. 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網址:http://law.dgbas.gov.tw/) 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鐘點費)或會議簽到紀錄(出席費)。 三. 研究主持人費 (一)統籌計畫主持人：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本會及所屬計畫按附錄三所定標準編列：計畫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主持費以二萬元/月為上限；二千萬元至一千萬元間，主持費以一萬五千元/月為上限；一千萬元以下，主持費以一萬元/月為上限，並以支領一份為限。 (二)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

第一級科目 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 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本會及所屬之單一及細部計畫 僅限一人編列，主持費均為三 千元/月，並以支領二份為限。 (三)計畫主持人之變更應事先函報 本會同意後始得支領，其接辦 人員之主持人費應自執行單位 發文月份起算，不得追溯，又 計畫主持人不得在其支領主持 人費之計畫內支領其他酬勞 費。 四. 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生）之酬 勞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六 千元；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 不得超過一萬元；博士班研究 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 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已獲博 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 超過三萬四千元。 五. 本會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 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 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 酬勞。
	二四-○○宣導廣 告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宣傳經 費，如刊登報章雜誌、廣播 電視、網路及自辦活動看 板、布幕、旗幟等之廣告費 用。	屬政策宣導性質者，應依預算法第六 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五-○○物品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 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 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 之，如油料、材料、物料、 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一. 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 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 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 機等。 二. 編列車輛（不包括特殊用途車 輛）油料預算應註明車牌號

第一級科目 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 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二六-一〇雜支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	碼，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油料之管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定嚴予控管，且除計畫預算內列有其車牌號碼者外，餘不得報支。 一、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本會計畫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預算明細。 二、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本會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未按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二六-二〇行政管理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屬之。	一、委託計畫 按計畫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六計算，每一細部計畫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補助計畫 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次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得按總額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
	二七-一〇養護費	凡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應以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執行單位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原則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二七-二〇資訊服務費	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屬之	同上述。
	二八-一〇國內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一、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

第一級科目 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 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三〇-〇〇設備及 投資			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網址：http://law.dgbas.gov.tw/)辦理。 二. 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
	二八-二〇大陸地區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大陸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一. 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 二. 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會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 三. 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網址：http://law.dgbas.gov.tw/)規定辦理。
	二八-三〇國外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外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同上述。
	二八-四〇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一. 購置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 二. 工程管理費應依照「中央政府各

第一級科目 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 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提列及支用。
			三. 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影印機等，且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設備名稱者，始得開支。
	三一-○○土地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基地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原則不得編列，如確有需要，應報經權責機關同意後辦理。
	三二-○○建築及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與其他建築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	
	三三-○○機械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三四-○○運輸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陸運、水運、空運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車輛（包含公務車輛、機車及特殊車輛等）以不購置為原則。
	三五-○○資訊軟硬體設備	包括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軟體購置（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及系統開發（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費用屬之。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原則不得編列，如確有需要，應併計畫提出需求說明，核實編列。

第一級科目 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 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四〇-〇〇獎補助 費	三六-〇〇農業工 程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農業、水利、衛生、農村社區改善、農路、漁業工程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應由本人或團體及其他機關（構）會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 二. 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三. 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三七-〇〇雜項設 備	凡除上述所列舉者以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其他設備等費用屬之。	
	三八-〇〇權利	凡實施計畫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計畫執行單位補助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其他機關（構）屬之。	
	四一-〇〇補助一 經常門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經常性補助費用屬之。	
	四二-〇〇補助一 資本門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資本性補助費用屬之。	
	四三-〇〇獎勵金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獎	

第一級科目 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 及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四四-○○補償費	勵費用屬之。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 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 償費用屬之。	
	四五-○○差額補 貼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 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價 格補貼或利息補貼。	

附註：計畫執行單位應將資本門經費編入本表所列「30-00 設備及投資」或「42-00 補助-資本門」項下，經常門經費則按性質編入其他各科目項下。

附錄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

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並不得超過下表標準，若機構無薪點之規定，則請參考下表換算薪資。

職級 年資	高中 (高職)	學士 (五專、二專、三專)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220 點	280 點	328 點	424 點
第二年	250 點	296 點	344 點	440 點
第三年	280 點	312 點	360 點	456 點
第四年以上	不予增加，維持第三年之薪點			

薪點折合率 121.1／點(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辦理，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註：

- 1.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比照本會人事室簽准約聘僱人員適用之標準及其追溯日期辦理。
- 2.年資計算，係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級，始取得該職級第一年年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分任不同職級者，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級之年資。
- 3.年終獎金計算，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列印）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通 過評鑑單位

研·究·機·構

機構名稱	通過評鑑日期
中央研究院	93年08月09日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93年08月09日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94年06月13日
工業技術研究院	94年10月12日
台灣經濟研究院	95年01月06日
台灣金融研訓院	96年10月22日
台灣香蕉研究所	97年01月07日
中華穀類研究所	97年01月07日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制度設計面通過)	103年12月24日

大·專·院·校

院校名稱	通過評鑑日期
國立中興大學	95年01月06日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6年02月12日
台北醫學大學	96年09月06日
國立嘉義大學	96年10月22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7年01月07日
國立台灣大學	98年04月23日
國立成功大學	99年03月22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1年09月11日
國立宜蘭大學	103年08月27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制度設計面通過)	103年08月27日

